

# 要租房,先加微信?加了微信朋友圈却都是产品广告信息。记者调查发现: “房东”竟是微商 假借租房“吸粉”

## 律师:租房平台应履行监管义务

本报记者 陈吉楚 实习生 梁哲彰 杨施雯 谭佳 梁晶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互联网上寻找租房信息,因为网上房源房型多,价格不一,提供了很多选择余地。然而,记者近日却接到三亚某大学应届毕业生小雷的报料,称其在赶集网上浏览的租房信息名不副实,部分“房东”发布装修气派、干净舒适的租房照片,以低廉的价格吸引租房者加其微信,但加了微信后,“房东”却声称房子已经出租了,然而其朋友圈却不停地发布各种化妆品、减肥丰胸产品广告信息。

### 租客遭遇: 租房前要求加“房东”微信 其朋友圈满是产品广告信息

“东海小区附近出租暖心房屋,1室1厅1卫整租40平方米,租金700元/月,押一付一。商业餐饮一条街,银行、学校、医院都在周围。”今年6月份刚从三亚某大学毕业的学生小雷打算留在三亚实习,便通过赶集网寻找房源,了解租房情况。当她看到房东“马小姐”发布的照片显示房子干净简洁,租金实惠,交通方便,便想进一步咨询了解。小雷说,房东发布的图片中除了房子情况外,还有一张附有二维码和微信号的图片,要求租房者先微信扫描二维码或添加微信号。页面底下,房东也表示房子只租给爱干净爱卫生的女士或情侣,并附上了微信号“wmm866”。

“我加了房东的微信号,向其咨询房子的情况,但房东说房子已经租出去了。”小雷说,房东说房子出租了自己就没放心上,继续找房子,并前后在赶集网、58同城网上添加了三四个房东的微信。

随后的日子里,小雷变得苦恼起来,她的朋友圈经常看到微商发布的产品信息,不仅有化妆品、减肥药,还有食品广告和丰胸产品广告。为此,她屏蔽了好几个微商。而这几个微商,是之前租房时从网上添加的“房东”。小雷这才恍然大悟,所谓的“房东”竟然就是微商。“我觉得这种让人加微信联系的租房信息一般是虚假房源信息。他们为了骗取租房者的关注,进而达到其背后的商业目的。”小雷认为。

### 记者调查: “马小姐”在全国各地“出租”房子,微商假借租房“吸粉”并不新鲜

根据小雷的报料,三亚日报记者找到了“马小姐”在赶集网上发布的房源信息,发现确如小雷所说,房子条件看起来很好,可是租金却很低,要租房还得添加房东微信联系。记者便以租客的身份,添加了“马小姐”和其他提供微信号的房东的微信。通过好友添加后,记者询问房子的情况,“马小姐”说房子已经租出去了。记者随即浏览其朋友圈,并没有发现有产品推销的信息。



“马小姐”在赶集网发布的租房信息。(网页截图)

在随后的几天时间里,记者发现,“马小姐”和其他“房东”开始在朋友圈发布各种产品信息,护肤品、红酒、面膜、酒酿蛋等产品广告不一而足。记者便再次咨询“马小姐”和其他“房东”还有没有房子,试图提出看房,但无一例外,均被告知房子已经出租。

“马小姐”们到底是不是假借租房名义推销产品的微商?记者通过网络搜索关键词,发现“马小姐”在三亚、海口、常州、德州、烟台、扬州、台州、嘉兴、马鞍山、蚌埠、合肥、巴中、青岛等十多个城市的赶集网、勤加缘网站上发布租房信息,这些租房信息中无例外都要求租客添加微信号“wmm866”。

三亚日报记者登录赶集网、58同城等网站了解到,发布的租房信息中,只要是物美价廉的房源,都会有“添加微信,只限女性、男性勿扰”的要求,且“房东”提供的微信号一般都以图片形式呈现,有的微信号还用阿拉伯数字、汉字、序号等不规范的形式呈现。

8月9日,三亚日报记者多次尝试拨打赶集网客服热线,但由于热线设置原因,记者联系不上客服,只能根据客服提示,通过赶集网在线提供情况。当天下午,赶集网通过邮箱回复,建议记者去相关的页面点击举报,并表示会有工作人员进行核实。随后记者到“马小姐”发布租房信息的页面进行举报,并留下联系电话。但截至当晚记者发稿时,“马小姐”发布的租房信息还挂在赶集网上,没有进行任何处理,赶集网也没有任何工作人员联系记者。

记者了解到,微商刚刚兴起时就被媒体爆出过,利用58同城、赶集网等分类信息网站、贴吧、论坛甚至一些本地化的网站发布虚假租房信息,从而达到加好友“吸粉”的目的。

### 微商心声: 做微商,微信好友越多越好

“这样的微商,即使我加了你,但对

待你这种不诚信行为,我是不会买你的东西的,可恶!浪费我的时间。”网友“Eileen5209?”对微商这种欺骗行动表示愤怒。微商对添加微信好友进行推销产品的做法怎么看?加了好友后推销效果如何?8月9日,三亚日报记者采访了多位微商,他们一致认为,做微商,越多人加微信越好。

来自广东的微商程艳说,现在微信用途广泛,加好友是为了扩大圈子,这样就会有部分好友关注你,关注你的那些好友就有可能发展成客户,或者成为你的产品代理商,提高拿货量。因为,微商界是分层级的,层级按拿货量来定,层级越高,拿货价越低。

租客是为了租房,看到“房东”发的都是产品广告信息,会不会造成反感,达不到推销效果?对此,海南微商黄静表示,这要看个人对微商的接受程度,如果加了好友后不喜欢可以删除。

“相比没人添加好友,人多肯定是好,做生意就是这样,顾客多一些才叫做生意。”来自广东的穆妮是某地区的某产品总代理,因为微信,她走上了微商之路,不仅产品卖得红火,

还开起了实体店。其朋友圈每天发布十多条产品广告,多的时候一天可以发布几十条,可谓“刷屏”。

对于个人微信添加陌生好友后如何区别对待,多位微商告诉记者,做微商也是有一套程序的,会让你把微信好友分类备注,再进行有针对性的广告发布,这样才能达到宣传推销的效果。但来自厦门的微商柳美表示,朋友圈添加好友有时候效果一般,朋友圈发得好才是最重要的。

### 律师说法: 欺诈行为难以举证 恶意磋商可起诉

微商假借租房发布虚假信息以达到推销产品,在法律层面上,应当如何界定?三亚日报记者采访了海南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震,他告诉记者,这种行为属于欺诈,如果租客为了磋商付出了成本,可以要求赔偿。但一般情况下,欺诈行为很难取证。

王震解释说,房东既可以说是房屋出租方,也可以是产品推销方,两者身份并不矛盾,因此很难举证房东不是房屋出租方。如果租客为了看房花费了时间、交通费用,且能够坐实房东是为了推销产品而打着房屋出租的幌子,那“房东”存在缔约过失责任,存在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行为。

欺诈行为难于举证,租客应如何保障自己的利益?王震表示,发布租房信息的网络平台负有核实信息真实性的义务,应加强平台监管,如果平台一直存在这种欺诈行为而不加强监管,久而久之,平台的信誉就会降低,失去诚信。同时,租客也应加强辨别能力,以免上当受骗。

三亚日报记者提醒各位租客,当您在网上浏览有关房屋出租信息,只要符合只租给女性、电话打不通或是空号、要求微信联系等情况,就要谨慎辨别,小心虚假的租房信息,不要随意添加陌生的微信号。

## 相关链接

## 网上租房注意事项

- 1、要在正规的网络平台寻找房子出租信息,以防上当受骗。
- 2、网上信息量大,其信息的真实性差、重复信息多,如房东只留微信联系方式要小心。因一些虚假的房屋照片可以在网上搜到,一些“房东”就是直接从网上下载的照片。
- 3、确认房屋安全不能只看图,一定要认真检查房子是否是待拆迁的房子甚至是危房。时下很多房东将房子改造成小间出租,租房时一定要确认这种房子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例如漏水、电路布置不妥等。在网上租房时一定要实际看房后再做决定。此外,要选择白天看房,白天光线好,房子的缺点可以一眼看得出来。
- 4、不要急着交押金,要查看下房东的身份证、房产证,防止遇到假房东,导致自己上当受骗。
- 5、入住房屋后,要记得及时换锁。如果是通过中介公司租的房子,入住后要防止中介再自由从屋里进进出出,影响财产安全和侵犯个人隐私。换把锁,同时也为自己的个人安全上把锁。(整理自网络)

## 因故闲置3年后 华丽村农贸市场 正式启用 将逐步健全市场配套设施

本报讯(记者曹阳 通讯员 破晓)近日,因故闲置3年之久的天涯区华丽村农贸市场正式启用,困扰村民多年的难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天涯区华丽村坐落在龙海盆地北部,环境优美,村中常住人口1148户5300余人,是一个人口数量较大的纯黎族村庄。但由于村子远离集镇,缺少商贸交易场所,村民购买农产品和生活用品极为不便,严重影响了当地村民的生产和生活,制约了该村经济的发展。

2009年,原天涯镇人民政府为解决这一难题,计划由镇政府出资,在华丽村村委会布练村小租建设华丽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及配套设施服务设施共占地约5.8亩,位于村委会大门马路对面。项目启动后,先后赔付了项目地块上的青苗和附着物,并于2014年7月完成了农贸市场主体部分的建设,完成投资约170万余元。

此后,因撤镇设区等原因,项目其它投资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后,因该项目的用地补偿款未赔付,布练村小组村民集体阻止村委会启用已建成的农贸市场主体建筑,已建成的农贸市场主体被迫长期闲置。而部分摆摊商贩只能在市场旁占道经营,既容易造成交通拥堵,又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了村容村貌,村民们也面临守着市场却无法使用的尴尬局面。

今年以来,华丽村党总支在持续开展“两学一做”活动中,把解决民生诉求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将农贸市场的遗留问题列为必须重点解决的民生问题,积极发动党员干部做实事、做细群众工作。

经过3个多月的不懈努力,村干部先后对涉及利害关系的72户村民开展入户家访200余次,并组织专人就市场启用、相关政策等向村民进行说明和解读,用真情和行动感动村民。

在今年6月初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上,65户村民现场签字同意村委会提出的解决方案,区政府也召开了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专项经费帮助华丽村村委会解决市场土地补偿款问题。

8月2日晚,布练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在现场征得近90%村民同意后,村委会决定于8月3日将马路临时市场搬迁到华丽农贸市场内,并启动市场配套设施改造建设。

据介绍,下一步,华丽村农贸市场将进行改造升级,完善配套设施,逐步提升管理水平,将市场建成环境宜人、便民利民的民心市场。

## 致电近百次辱骂民警 一男子被行拘10日

本报讯(记者 吴英印 通讯员 叶佳)8月8日下午,记者从三亚公安边防支队获悉,西岛边防派出所近日查处一起扰乱公共单位秩序案,并依法行政拘留一名涉嫌辱骂民警的男子。

“嘟嘟嘟!”7月27日凌晨,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西岛边防派出所民警值班室的寂静。值班的民警迅速抓起话筒:“您好!西岛边防派出所为您服务,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电话那头,一陌生男子的辱骂声清晰传来:“西岛边防派出所吗?别以为你们是派出所就觉得很牛……”民警被这莫名而来的辱骂声惊呆了。待回过神来,民警立即耐心地劝解该男子,安抚男子的情绪,可男子的情绪似乎更激动了。在劝解的过程中,民警发现这名情绪激动的男子就是不久前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时间来派出所接受尿检的吸毒男子陈某。

据悉,陈某从2013年开始吸毒,期间多次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抓获,2014年5月再次被民警抓获后被处强制戒毒2年。2016年5月戒毒期满后,陈某的毒瘾有所好转,民警依法将其从强制戒毒转为社区戒毒。为了保证陈某的切身利益,防范陈某再次吸毒,在社区戒毒期间,民警规定陈某每月定期到西岛派出所进行尿检。然而从今年5月份以来,陈某一直不配合民警工作,不到派出所主动接受检查,也不接听派出所的电话。在失去联系两个月后,民警对陈某是否复吸的情况表示强烈担心。7月25日,当民警得知陈某在家的消息后,便主动来到其家中帮其进行尿检。没想到,民警的举动让陈某大为恼火,称派出所民警的行为影响了其在街坊邻里的名声。怀恨在心的陈某以此为由,从7月27日至30日凌晨1时至3时,连续拨打西岛边防派出所值班报警电话近百次,对民警进行辱骂和骚扰。其行为不仅恶意占用了社会公共资源,还严重扰乱了公安机关办公秩序。

8月2日,在西岛边防派出所民警多次劝解无效的情况下,民警依法传唤了陈某,对陈某进行调查。经调查取证,陈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交代了他拨打报警电话扰乱公安机关办公秩序的违法行为。目前,经三亚市公安局批准,对违法行为人陈某处于行政拘留10日处罚。

## 海南第一艘全新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 蜈支洲岛“海棠之星1号”首航 大大缩短游客进出岛交通时间

本报讯(记者 汪慧珊)“轻帆迎上客,悠悠海上来”。8月9日上午,三亚蜈支洲岛旅游区全新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海棠之星1号”首航仪式在蜈支洲岛基地码头举行,此举将进一步提升蜈支洲岛海上客运的船舶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给广大游客提供更加安全、舒适、快捷的海上运输服务。据悉,该客船可同时容纳近300人,航行时间仅需10分钟,速度相较于普通客船,时间缩短了一半。

三亚日报记者在航行体验中发现,客船行驶平缓,客舱内部不仅设置了空调、吧台、行李架和多个洗手间等方便乘客使用的设施,更是严格按照标准化要求配置了消防、救生、安全防护设施及器材。整个客舱内所有窗户宽敞,为游客提供更宽阔的视野,让游客坐在座位上就能清楚看到船外美景。“很荣幸乘坐了蜈支洲岛的新型客船,新客船很气派,很干净、速度很快,也很平稳,家人第一次出海就乘坐这艘大船,非常开心。”乘坐“海棠之星1号”的游客孙女士迫不及待地拍下新船发了朋友圈。客船乘坐的便利性、空间的私密性、座位的舒适性都得到了游客的一致好评。

据介绍,新引进的“海棠之星1号”总船长40.45米、总宽10.30米、总重410吨、型深3.40米、客位298个,设计航速18.2节,抗风等级超过7级,抗浪等级超过4米。客船安全性能高,从船舶材料到设备设施等都充分考虑到了客船运营的各项安全要素。

“三亚旅游行业一直高度关注三亚水运景区的发展建设,蜈支洲岛此次购置新型大



船,是海南交通方式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市旅游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蜈支洲岛“海棠之星1号”把蜈支洲岛摆渡服务打造成优质产品,进一步提升了蜈支洲岛人性化服务,缩短游客进出岛交通时间,为游客提供更快捷、舒适的服务,是海南旅游业发展的典范。

蜈支洲岛作为国家5A景区,为积极应

对游客快速增长的挑战,缓解游客候船时间长问题,提升景区设备设施,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斥资3000万元购置“海棠之星1号”铝合金高速客船。此举开创了三亚的先例,在三亚旅游行业中树立起了标杆形象。据悉,预计今年国庆节前后,由无锡702所负责新建的另一艘相同吨位的铝合金客船也将交付蜈支洲岛旅游区投入使用。

蜈支洲岛全新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海棠之星1号”在航行中。

本报记者 胡拥军 摄